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12號

原告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

被告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訴訟代理人 戊○○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）

甲○○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戊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年0月00日出生，民國54年0月00日死亡）與己○○（男，民國前00年0月00日出生）間之收養關係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身分關係之確認，經有提起確認訴訟資格之人對適格之被告，請求法院以確認判決為終局確定判決者，該確定判決具對世效力，得發生實體上身分關係統一之效果。確認收養關係存否之訴，如養親子主張自己之身分地位或財產關係，因養親子關係之存否，受直接影響，有提起確認養親子關係存否之訴，以排除其不安定狀態者，不能遽謂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養親子關係之存否，常涉家庭倫常秩序，本質上具公益性，有統一確定之必要。養親子關係之建立，除立法者基於本國固有民情、家庭倫常秩序，或未成年子女利益維護，而設有特別規定外，基本上仍本於養親子間之自由意志。又確認收養關係存否，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甲類訴訟事件，若訟爭身分關係被告一方均死亡，家事事件法雖未如否認子女之訴、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、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生父之訴，有以檢察官為被告之特別規定（家事事

件法第63條第3項、第65條第3項參照）。惟養子女之身分地位、財產權，同受憲法保障，本於有權利斯有救濟之訴訟權保障意旨，雖法無明文，但有立法不完善而形成法律漏洞時，審判者應為法之續造填補，以維護其身分地位或法律上之權益。養親子關係存否，身分上有統一確定必要，本質上具公益性，被告之人均死亡時，自得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3項、第65條第3項規定，以檢察官為被告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雖抗辯因戊○○○、己○○均於起訴前即已死亡，是被告欠缺當事人適格，亦難認有確認利益存在；然此情形，依前述法律說明，應得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63條第3項、第65條第3項規定，以檢察官為被告，又原告為戊○○○之子，本件養親子關係存在與否，自影響原告之身份或繼承關係，堪認原告應有確認利益存在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提起確認收養關係存在，核屬適法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略以：原告之生母戊○○○（民國0年0月00日出生），並為己○○（民國前26年0月00日）收養，設籍「臺南廳學甲堡○○庄○○番地」，且戊○○○於日治時期與庚○○離婚後，尚復籍於己○○之戶口內，堪認戊○○○與己○○間有收養關係存在。惟依戰後戶籍資料，卻漏未記載戊○○○為己○○之養女，致戊○○○與己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存在不明確，致原告法律上身分地位有不安定之危險，為使身分關係明確及戶籍登記正確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除就上開程序部分有所爭執外，就實體部分並無意見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戊○○○除戶謄本、原告戶籍謄本及日治時期戶籍謄本、己○○之繼承系統表及相關戶籍資料等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25頁、第159至193頁），觀諸戊○○○之日治時期戶籍謄本所載，載明「養女」及「庚○

01 妻」、「離婚復籍」於己○○戶內等情。另經本院向高雄○
02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，據覆稱「戊○○○於大正6年3月9日
03 養子緣組入戶（戶主莊祈），惟光復後申報之戶籍資料未載
04 明養父母姓名，另查其歷次戶籍資料均未記載終止收養之記
05 事，是否仍具收養關係無戶籍資料可考」等語，有前述高雄
0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回函暨所附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
07 57至135頁），堪認本件收養關係存否尚非明確，原告就此
08 應有確認利益存在，業如前述。

09 (二)再者，觀諸前揭回函所附戶籍資料可知，戊○○○原名「陳
10 氏○○」（其生父為陳○），嗣於大正6年3月9日為己○○
11 所收養（記載「媳婦仔養女」、「養子緣組入戶」，見本院
12 卷第75頁，即以日後與養家男子成婚為解除條件之收養），
13 己○○後於大正7年1月20日分戶（脫離原戶主莊○戶下）而
14 為戶主（戶長），其中養女及養子（螟蛉子）即為戊○○
15 ○、莊△△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且戊○○○與莊△△嗣後
16 乃各自婚嫁，戊○○○與庚○離婚後尚復籍於己○○戶內，
17 足認戊○○○乃因入養於己○○而改姓「莊」，且戊○○○
18 日後並未與養家男子成婚，故收養之效力仍繼續存在，不因
19 與他人結婚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02號判決
20 參照），此與原告所提出之繼承系統表互核一致，而被告就
21 此並無不同意見，堪認戊○○○與己○○間確有收養關係存
22 在。

23 (三)另查，證人丙○○亦到庭證述：莊△△是我的祖父，莊△△
24 是我曾祖父所收養，幼時曾聽我父親提及，我的曾祖父有收
25 養莊△△與戊○○○兩名子女，近來亦有向姑姑乙○○、莊
26 □□跟叔叔確認過，他們均稱戊○○○是被收養的，並未終
27 止收養，祖父去世時，原告方面亦有親友到場等語（本院卷
28 第353至357頁）。綜上，確足以證明戊○○○與己○○間有
29 收養關係，且並無證據證明該收養關係已經終止。從而，原
30 告提起本訴，請求確認原告之生母戊○○○與己○○二人間
31 之收養關係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，被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
02 官之應訴乃基於公益之家事事件，如無當事人時，係由檢察
03 官做為職務上之當事人所不得不然，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
04 必要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規
05 定，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8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3 書記官 謝佳妮